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之新加坡發電項目 向承包商授予批授

就PLP之新加坡發電項目向承包商授予批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PLP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權於裕廊島(Jurong Island)建造、擁有及營運複循環燃氣渦輪機設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PLP約55.7%經濟權益。PLP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欣然公佈,PLP已於2025年3月25日向承包商發出有條件批授函件,而承包商已於2025年3月25日接納有條件批授函件,涉及PLP將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有條件授予承包商。於2025年3月14日,PLP與承包商訂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以執行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工程。有條件批授函件明確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將持續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直至根據有條件批授函件及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中所載之協定條款及條件於適當時候訂立適當文件為止。

PLP須向承包商支付之有條件批授函件合約總價(包括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工程之首筆付款54億日圓加6.5百萬新加坡元(合共相等於約41.1百萬美元或320.6百萬港元))為236億日圓、81百萬美元及434.8百萬新加坡元(合共相等於約564.1百萬美元或44億港元)。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工程及有條件批授函件之合約價格須按里程碑為基準,根據有關工程之完成情況及主要設備,包括燃氣渦輪機、發電機及蒸汽渦輪機之預留期間支付。根據有條件批授函件,倘若PLP其後決定行使其權利購買由承包商供應之若干設備,則PLP須向承包商支付額外款項最多69.4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1.8百萬美元或404.0百萬港元)。

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計劃於2029年1月開始營運,將成為新加坡最大單一 J/H級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廠,發電量最少670兆瓦,為同類設施中效率最高。 預期新發電廠將提升PLP之競爭力及增長趨勢,同時提供最大的營運靈活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PLP於2025年3月14日訂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於有關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當與訂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於訂立有條件批授函件12個月內進行)合併計算,有關訂立有條件批授函件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當與訂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合併計算,PLP訂立有條件批授函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就PLP之新加坡發電項目向承包商授予批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PLP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權於裕廊島(Jurong Island)建造、擁有及營運複循環燃氣渦輪機設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PLP約55.7%經濟權益。PLP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欣然公佈,PLP已於2025年3月25日向承包商發出有條件批授函件,而承包商已於2025年3月25日接納有條件批授函件,涉及PLP將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有條件授予承包商。於2025年3月14日,PLP與承包商訂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以執行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工程。有條件批授函件明確為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將持續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直至根據有條件批授函件及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中所載之協定條款及條件於適當時候訂立適當文件為止。

有條件批授函件及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概要

- (1) 承包商須進行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廠之設計、工程、供應、採購、建造、 安裝、測試及調試,目標為最遲於擔保完成日期完成;
- (2) 有條件批授函件針對進行工程之範圍、協定服務水平及期限訂明清晰的規定 及控制,目標為完成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及
- (3) 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亦包括在競爭極為激烈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賣方市場 中預留主要設備之義務,以確保適時製造及交付主要設備。

日期

2025年3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PLP
- (2) 承包商

主旨事項

根據有條件批授函件,承包商負責提供及完成PLP之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所需之設計、工程、供應、採購、建造、安裝、測試及調試,包括根據有條件批授函件之條款糾正任何有關缺陷。

合約價格

PLP須向承包商支付之有條件批授函件合約總價(包括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工程之首筆付款54億日圓加6.5百萬新加坡元(合共相等於約41.1百萬美元或320.6百萬港元)) 為236億日圓、81百萬美元及434.8百萬新加坡元(合共相等於約564.1百萬美元或44億港元),包括所有材料、勞工、臨時工程、建造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成本、費用、關稅、消費稅、收費、稅項(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成本、利潤、間接費用以及根據有條件批授函件及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之條款進行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所需之所有其他項目。根據有條件批授函件,倘若PLP其後決定行使其權利購買由承包商供應之若干設備,則PLP須向承包商支付額外款項最多69.4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1.8百萬美元或404.0百萬港元)。

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工程之首筆付款為54億日圓加6.5百萬新加坡元(合共相等於約41.1百萬美元或320.6百萬港元)),須根據有限度動工通知書按里程碑為基準,按進行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工程之百分比及預留主要設備之時間,以現金以不同貨幣作為進度款項支付。首次款項於2025年4月初到期以現金支付,其他款項之付款條款為於承包商達到里程碑後發出賬單起計30日到期以現金支付。根據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作出之款項須視為PLP須向承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之合約總價款項同樣將按里程碑為基準,根據所進行工程、採購及建造工程之百分比以現金作出之進度付款。該等里程碑須根據協定之詳細計劃時間表中達到之具體工作流程進行細分。於簽立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時將須支付墊付款項,惟承包商須向擁有人交付須交付之墊付款項保證,而且該墊付款項保證到擁有人已透過扣除收回墊付款項之全數價值時須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釐定合約價格之基準

PLP與來自知名原設備製造商及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財團的投標者進行詳細的競標程序後,將有條件批授函年授予承包商。合約價格乃根據詳細競標程序以及經由PLP與承包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及以典型商務條款為基礎,當中經參考承包商對PLP之指定要求及條款之承諾水平;承包商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地位;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所需之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之複雜性、設計、質素及規模;及各方之間的風險分配。

表現獎金、表現損害賠償及停電損害賠償

作為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之一部份,承包商須完成之發電機組(包括各類發電機、渦輪機及相關輔助設備及系統)具有特定協定之市場競爭性及保密服務水平。為鼓勵及約束承包商達到該等服務水平,倘若承包商之表現優於協定服務水平,或倘若表現遜於協定服務水平(視情況而定),則表現獎金及算定損害賠償適用。承包商可得之最高表現獎金為4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9百萬美元或232.8百萬港元)。所有算定損害賠償總額上限為合約總價之20%。

抵押

承包商須不遲於收到(i)PLP所發出有關其已達成有關合約總價之任何項目融資文件之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已另行生效之通知;與(ii)PLP發正式出動工通知書兩者中之較遲者後30個公曆日取得並向PLP交付由國際銀行以PLP認為可接受的協定形式發出之抵押,保證履行承包商之義務及妥為及忠誠履行所需之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有關金額相等於合約總價之10%。

抵押(減去PLP根據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有權作出之任何扣除)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為實際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後20個營業日內解除,如於初始兩年期間內修復或更換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之任何部份,則再延長兩年,但該缺陷責任期由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四年。

先決條件

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須待PLP取得其股東管理層不遲於2025年3月25日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有條件批授函件內所載列之條款應於PLP取得與合約總價相關的項目融資後生效,惟PLP可豁免該條件。

預期完成時間

承包商須藉進一步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及/或於PLP發出正式動工通知書(「動工日期」)後展開餘下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動工日期目前之目標為2025年12月15日。承包商須於動工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所需之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惟倘若PLP於2026年1月1日後方發出正式動工通知書,則自2026年1月1日起推遲與延遲等同之日數(「擔保完成日期」)。

倘若承包商未能於擔保完成日期前完成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可根據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承包商須按PLP要求向PLP支付延遲損害賠償,最高金額為合約總價之10%。

訂立有條件批授函件的原因及利益

為進一步發展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發出及接納有條件批授函件將透過提升PLP之整體發電能力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Light Energy Pte. Ltd. (「PLE」) 進行電力零售之前景,進而改善PLP及PLE之盈利能力,從而改善PLP之長期整體盈利能力,並間接改善本集團於PLP之權益。

有條件批授函件及其附錄為將載有本公告中載之商業條款之確實文件提供清晰的 商業界限。

董事之意見

董事認為,有條件批授函件及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於考慮及批准有條件批授函件及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表決權利。

有關本公司及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PLP

PLP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0% 權益(其餘30.0%由Manila Electric Company(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擁有其約47.5%經濟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PLP約55.7%經濟權益。

PLP營運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發電廠之一,擁有一項830兆瓦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為新加坡的商界及家庭提供可靠且符合嚴格環境排放標準的電力。 PLP的太陽能項目及於廢棄木材能源設施的投資將進一步優化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可持續電力的能力。

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計劃於2029年1月開始營運,將成為新加坡最大單一 J/H級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廠,發電量最少670兆瓦,為同類設施中效率最高。 預期新發電廠將提升PLP之競爭力及增長趨勢,同時提供最大的營運靈活性。

承包商

承包商為由以下公司組成之財團:

- 知名發電設備及設施原設備製造商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一家於東 京、名古屋、福岡及札幌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tsubishi Power Asia Pacific Pte. Ltd.;及
- 領先之工程及建築公司,並由IHI Corporation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本工程公司)擁有大部份權益及由Mizuho Bank, Ltd.擁有少數權益之Jurong Engineering Limited,

兩者在新加坡及世界各地類似規模及性質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廠之設計、工 程、供應、採購、建造、安裝、測試及調試方面擁有卓越往續紀錄。

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PLP於2025年3月14日訂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於有關時 間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當與訂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於訂 立有條件批授函件12個月內進行)合併計算,有關訂立有條件批授函件之一個或 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當與訂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合併計算,PLP訂立有條 件批授函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 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 刊憲公眾假期除外);

「複循環燃氣渦輪機」 指 複循環燃氣渦輪機;

「複循環燃氣渦輪機 發電項目」	指	建造位於新加坡裕廊島Meranti以天然氣及輕質 柴油為燃料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設施;
「有條件批授函件」	指	PLP就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造於2025年3月25日向承包商發出,而承包商已於2025年3月25日接納之有條件批授函件;
「動工日期」	指	具有上文「就PLP之新加坡發電項目向承包商授 予批授-預期完成時間」一段中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 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承包商」	指	由Mitsubishi Power Asia Pacific Pte. Ltd.及Jurong Engineering Limited組成之財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採購及建造」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菲律賓聯號公司;
「商品及服務税」	指	商品及服務税或根據新加坡1993年商品及服務税 法就供應應付之其他税項、關税、徵款或徵收, 或新加坡之任何其他增值税;
「擔保完成日期」	指	具有上文「就PLP之新加坡發電項目向承包商授 予批授-預期完成時間」一段中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本之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LP與承包商就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之工 「有限度動工通知書 指 協議 程、採購及建造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之 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 有限度必要工程及採購工作,包括設計、工程、 「有限度動工通知書 指 研究及准許服務,以及預留有關本公告所述複循 工程 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 工程之若干交付週期較長的設備及材料之製造 能力; 「兆瓦」 兆瓦,電功率單位,等於一百萬瓦; 指 「PLP | 指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 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其約 55.7%經濟權益; 「實際完成日期」 指 預期承包商根據於有條件批授函件協定之範圍 及規定完成所有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之日 期;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加坡能源市場 指 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 管理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 百分比。 指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兑1.34新加坡元兑7.8港元兑149日圓。百分比及以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 *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